

《梅河口市小湾石场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山城镇小湾石场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2026年4月12日，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吉林省浩熠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梅河口市小湾石场有限公司提交的《梅河口市小湾石场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山城镇小湾石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单位在收集矿山相关资料和野外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043号)的要求,编制了本方案,编制依据充分。

二、该矿山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山城镇小湾村,属于生产矿山,矿区面积0.134平方公里,矿山开采规模年10万立方米,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玄武岩,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年限3.3年。依据矿山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年限及闭坑后的管护期,确定本《方案》服务年限7.3年(2026年3月—2033年7月)基本合适。

三、该矿山生产规模为10万 m^3/a ,属大型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确定评估级别为一级,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矿山占用土地为14.0763 hm^2 ,土地类型为旱地(1.7620 hm^2),乔木林地(2.0378 hm^2),其他林地(0.0398 hm^2),其他草地(0.1638 hm^2),采矿用地(9.8902 hm^2),农村宅基地(0.0231 hm^2),农村道路

(0.0962hm²), 设施农用地 (0.0634hm²), 土地权属分别为吉林省梅河口市山城镇小湾村集体土地和梅河口市山城镇西玉井村集体土地, 梅河口市小湾石场有限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使用权, 土地权属清晰, 无纠纷。

五、根据问题识别诊断结果, 将评估区中的露天采场、堆料场和办公生活区等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划分为矿区生态重点修复区 (面积 14.0763hm²); 将矿山地质环境一般防治区划分矿区生态一般修复区 (面积 96.3771hm²), 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基本合理。

六、该矿山土地损毁面积 14.0763hm², 其中挖损 13.3956hm², 压占 0.6807hm²。原则同意本方案将土地损毁面积确定为复垦责任区面积均为 14.0763hm², 修复方向为耕地、林地和草地。提出的质量控制、监测及管护措施可行。

七、《方案》目标较明确, 任务较具体, 工程部署基本合理。原则同意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方案。主要工程量有:

1、生态修复工程: 设立警示牌 24 个, 修建围栏 2386m; 边坡修整 1622.16m³、建筑物拆除 484m³、地面清理平整 12048.6m³; 表土覆土 38657.2m³; 栽植爬山虎 5970 株、栽植乔木 17270 株、撒播种草 12.0486hm²;

2、监测工程: 边坡巡查 176 次; 边坡变形监测 176 次; 表土覆土检测 1 次, 地形地貌景观监测 88 次, 复垦植被监测 9 次。

3、管护工程: 管护面积 14.0763hm², 管护期 3 年。

八、原则同意《方案》生态修复费用动态投资估算为 151.7911

万元结果与进度安排计划。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符合《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生态修复处关于做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及矿山实际情况,基础信息资料比较丰富,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的方法基本正确,所用数据可信,提出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算依据充分,费用与生态修复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得力。按专家组意见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作为该矿山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工作指导以及管理单位实施监管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26年4月28日

《梅河口市小湾石场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山城镇小湾石场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成员名单

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刘传深	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研究员	刘传深
成员	闫会涛	长春市双阳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	高级工程师	闫会涛
	吴克平	吉林省煤田地质局	研究员	吴克平
	吕由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吉林总队	高级工程师	吕由
	刘永贵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吉林总队	教授级高工	刘永贵